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
道工程）書**

變更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2.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內政部內授營都字第10800361401號公告自108.06.18起公開展覽30天 108.06.18~108.6.20刊登於台灣新生報(全國版廣告)3天
	公開說明會	108.07.10下午1時30分假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下午3時30分整假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08.27第952次、108.09.10第953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3
肆、現行計畫概要.....	4
伍、工程說明.....	9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22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28
附件一 環評核定函文	
附件二 建設計畫核定函文	
附件三 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函文	
附件四 台中市政府同意逕為變更函文	
附件五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2 次會議紀錄	
附件六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計畫範圍區位及環境現況示意圖	10
圖 3	交通現況示意圖	14
圖 4	國道1號主線暨各交流道路段目標年服務水準(零方案)	15
圖 5	本工程通車後服務水準	17
圖 6	平面配置示意圖	18
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26
圖 8	變1~變3案放大示意圖	27
圖 9	變4案放大示意圖	27

表目錄

表 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5
表 2	變更內容綜理表	22
表 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23
表 4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9

壹、計畫緣起

近年國道 1 號臺中路段交通日益繁重，道路容量趨近飽和。且因現況臺中都會區路段尚無快速道路連結，以致利用國道 1 號進出臺中市之民眾均需穿越臺中市區以利用大雅、臺中或南屯交流道連接國道系統，造成交流道暨周邊交通狀況服務水準不佳之情事。

國道 1 號與台 74 線平行路段共有大雅、臺中及南屯三處交流道，目前未設置系統交流道與台 74 線直接銜接，需藉由聯絡道路轉換高快速公路，但其距離過近，尖峰時段號誌停等車流常相互干擾，造成交流道運轉效率下降，產生交通壅塞，並已嚴重干擾國道與地方道路車流，造成交流道運轉效率下降。

為紓解國道 1 號臺中都會區交通瓶頸並因應都市發展之交通成長需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爰研議於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該案經陳報行政院，奉核復：「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3267 號函），綜提意見略謂：「本案…國道 1 號大雅交流道及豐原交流道間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使大雅交流道以北旅次可直接轉換至台 74 線快官北屯段及高鐵臺中站，豐原交流道與台 74 線北屯霧峰段旅次亦可經由本系統交流道轉換以減少繞行距離，可提升整體高快速路網效能…建議原則可予尊重。」。

本計畫接續辦理「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期以建置系統交流道，紓解國道 1 號大雅、臺中及南屯三處交流道及其聯絡道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高快速路網效能，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2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99542 號書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3 會議決議：『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詳附件一），並提報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00325 號函核定（詳附件二），興辦事業計畫亦於 108 年 5 月 1 日奉交通部核定（詳附件三）。

本計畫係配合「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所需路權範圍，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北側、環中路北側農業區，為「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所需用地，變更位置詳見圖 1，本工程行經路線之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道路用地，變更面積共計 1.644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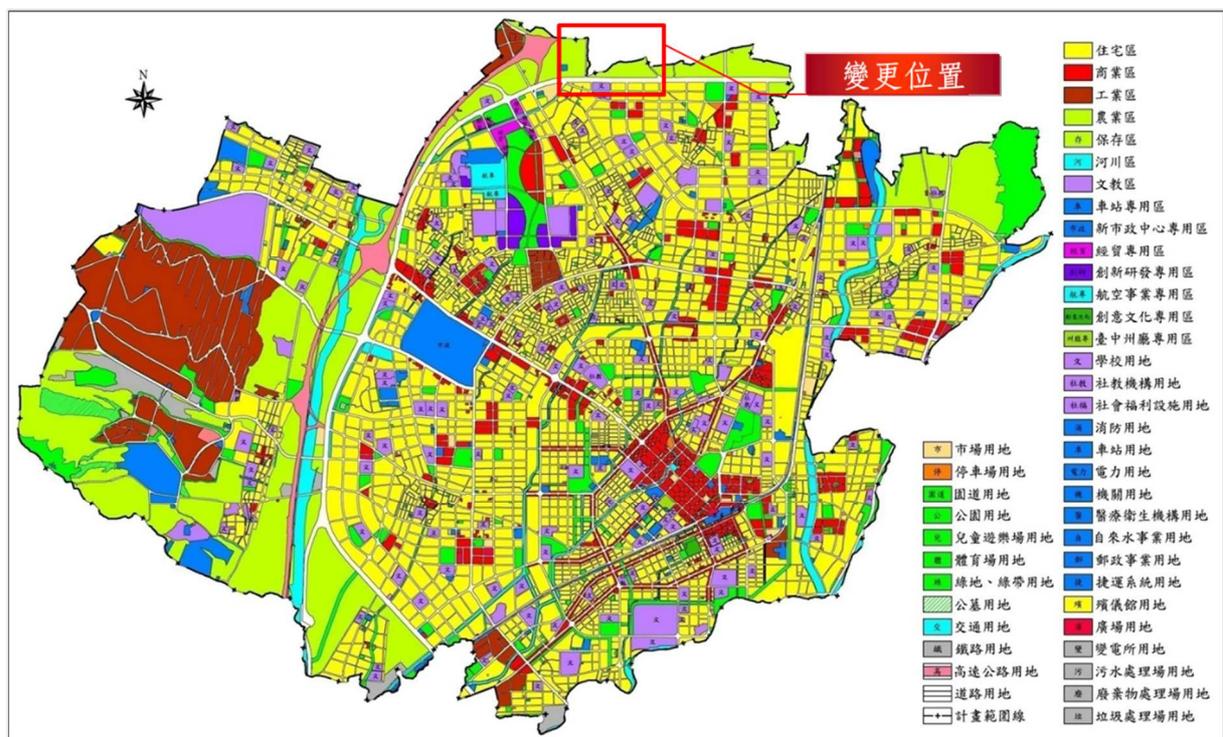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計畫概要

本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係以「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書為基礎辦理現行計畫概要說明，該計畫於 106 年 3 月公告發布實施。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為原臺中市行政轄區，涵蓋臺中市中區、北區、東區、南區、西區、南屯區之全部及部分西屯區、部分北屯區，總面積 11,333.24 公頃。

二、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 115 年，計畫人口為 130 萬人，活動人口為 150 萬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區劃設住宅區、商業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工業區、農業區…等 36 種土地使用分區，合計面積 5,792.79 公頃，約占計畫區面積 51.12%。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中，以住宅區劃設面積 3,938.45 公頃最廣，約占計畫區總面積 34.75%，商業區劃設面積 537.00 公頃，僅占計畫區面積 4.74%，農業區劃設面積 1,367.10 公頃，約占計畫區面積 12.04%。

如扣除農業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後，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 9,834.51 公頃，約占計畫區面積 86.78%。

四、公共設施計畫

計畫區劃設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等 28 種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合計面積 4,041.72 公頃，約占計畫區總面積 35.66%，其中又以道路用地劃設面積 1,914.64 公頃最高，約占計畫區總面積 16.89%。

表 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	占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3,938.45	34.75	40.05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107.34	0.95	1.09
	商業區	537.00	4.74	5.46
	特定商業區	12.95	0.11	0.13
	工業區	84.84	0.75	0.86
	甲種工業區	28.44	0.25	0.29
	乙種工業區	618.91	5.46	6.29
	零星工業區	5.12	0.05	0.05
	生態住宅專用區	29.02	0.26	0.3
	文化商業專用區	24.78	0.22	0.25
	創新研發專用區	41.32	0.36	0.42
	經貿專用區	22.92	0.2	0.23
	休閒服務專用區	1.24	0.01	0.01
	車站專用區	6.53	0.06	0.07
	車站專用區兼作道路使用	0.31	0	0
	產業專用區	7.40	0.07	0.08
	創意文化專用區	6.34	0.06	0.07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8	0.01	0.01
	航空事業專用區	29.20	0.26	0.3
	航空事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1.24	0.01	0.01
電信專用區 (不作第五款使用)	13.00	0.11	0.13	
電信專用區 (得作第五款使用)	0.40	0	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2.00	0.02	0.02	
農會專用區	0.24	0	0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	占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	
	加油站專用區	5.52	0.05	0.06	
	醫療專用區	1.07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0.29	0	0	
	臺中州廳專用區	4.37	0.04	0.05	
	保存區	4.05	0.04	0.04	
	文教區	232.50	2.05	2.36	
	文教區 (供私立大專院校使用)	22.39	0.2	0.23	
	文教區 (供中小學使用)	2.43	0.02	0.03	
	小計	5,792.79	51.12	58.9	
都市發展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文小用地	212.76	1.88	2.16
		文中用地	163.38	1.44	1.66
		文中小用地	8.90	0.08	0.09
		文高用地	66.26	0.59	0.67
		文大用地	76.72	0.68	0.78
		小計	528.02	4.67	5.36
	機關用地	181.82	1.6	1.85	
	公園用地	424.60	3.75	4.32	
	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	5.91	0.05	0.06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75	0.03	0.04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4.54	0.04	0.05	
	公園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9	0	0	
	兒童遊樂場用地	31.49	0.28	0.3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9.26	0.26	0.3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52	0.06	0.07	
	綠地、綠帶用地	57.15	0.5	0.58	
	綠地用地兼作捷運系統使用	0.82	0.01	0.01	
	體育場用地	46.80	0.41	0.48	
	園道用地	87.72	0.77	0.89	
	市場用地	41.87	0.37	0.43	
	批發市場用地	4.80	0.04	0.05	
	廣場用地	4.00	0.04	0.04	
	廣場兼捷運系統用地	0.13	0	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6.37	0.23	0.27		
停車場用地	25.13	0.22	0.26		
污水處理廠用地	35.93	0.32	0.37		
垃圾處理場用地	58.01	0.51	0.59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 面積比例 (%)	占都市發展 用地比例 (%)	
	垃圾處理場兼作道路用地	0.24	0	0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3.32	0.03	0.03	
	殯儀館用地	1.85	0.02	0.02	
	公墓用地	56.54	0.5	0.57	
	車站用地	5.61	0.05	0.06	
	消防用地	0.28	0	0	
	郵政事業用地	4.54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8.36	0.07	0.08	
	電力用地	11.68	0.1	0.12	
	自來水事業用地	3.26	0.03	0.03	
	社教機構用地	20.32	0.18	0.2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51	0	0	
	都市發展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28.32	0.25
道路用地			1,914.64	16.89	19.47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14	0.02	0.02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及河川使用			0.09	0	0
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2.77	0.02	0.03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68	0.01	0.01
道路兼作停車場用地			0.21	0	0
道路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1.66	0.02	0.02
鐵路用地			24.70	0.22	0.25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7.73	0.07	0.08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得供捷運設施使用)			0.01	0	0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3.14	0.03	0.03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3	0	0
交通用地			9.59	0.09	0.1
排水道用地			180.17	1.59	1.83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61	0.01	0.01
排水道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0.35	0	0
河道用地			0.13	0	0
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2	0	0
高速公路用地			117.16	1.03	1.19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93	0.03	0.03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70	0.01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及道路使用	0.22	0	0		
捷運系統用地	21.45	0.19	0.22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 面積比例 （%）	占都市發展 用地比例 （%）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51	0	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	0	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	0.32	0	0
	小計	4,041.72	35.66	41.1
	合計	9,834.51	86.78	100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1,367.10	12.06	—
	河川區	130.09	1.15	—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1.54	0.01	—
	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	0.00	0	—
	合計	1,498.73	13.22	—
總計		11,333.24	100	—

備註：

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面積。
2. 表內面積係引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書」為準。
3. 製表日期：108年5月。

伍、工程說明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北屯區及大雅區之國道 1 號豐原交流道與大雅交流道之間，東及東北側至昌平橋，西至港尾橋，沿途經員寶庄圳，南至環中路（台 74 線），如圖 2 所示。

二、計畫歷程

- (一) 可行性研究：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3267 號函同意辦理。
- (二) 規劃報告：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9 日核復俟建設計畫核定後自行核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 年 4 月 16 日核定。
- (三)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環保署 107 年 11 月 14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4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四) 建設計畫：國發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後通過，行政院 108 年 3 月 5 日核定。
- (五)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階段
 1. 108 年 1 月 3 日召開(市區重劃後共同使用)興辦事業計畫第 1 次公聽會-環中路段。
 2.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變更都市計畫後價購或徵收)興辦事業計畫第 1 次公聽會-國道 1 號側暨高架匝道路段。
 3.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市區重劃後共同使用)興辦事業計畫第 2 次公聽會-環中路段。
 4.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變更都市計畫後價購或徵收)興辦事業計畫第 2 次公聽會-國道 1 號側暨高架匝道路段。
 5. 108 年 4 月 17 日召開(變更都市計畫後價購或徵收)興辦事業計畫第 3 次公聽會-國道 1 號側暨高架匝道路段。
- (六) 交通部 108 年 5 月 1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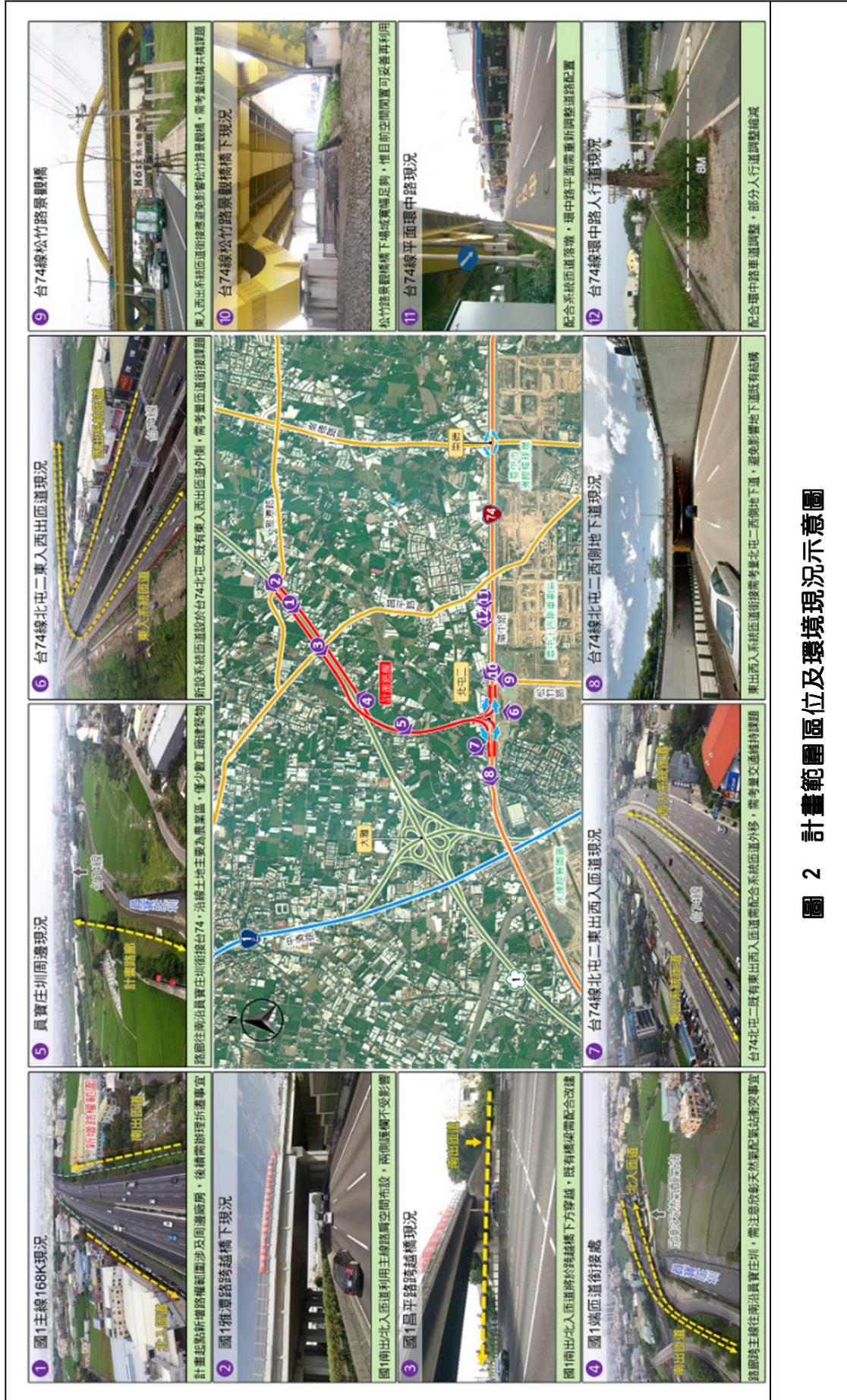


圖 2 計畫範圍區位及環境現況示意圖

三、交通現況分析與交通量預測

(一) 交通現況分析

1. 高速公路系統

高速公路主線交通量與速率資料依據高速公路局之eTag資料整理分析，期間為106年1月11日至1月15日，分成平常日與例假日兩種型態之交通特性；交流道匝道交通量則由高速公路局之偵測器資料整理，詳圖3所示，並說明如下：

(1) 主線服務水準

- A. 國1臺中系統至豐原交流道路段，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在5,239 PCU/HR至6,653 PCU/HR之間，服務水準尚為C3~D3等級；假日尖峰小時交通量在5,351 PCU/HR至6,613 PCU/HR之間，服務水準尚為C5~D5等級。
- B. 國1豐原交流道至大雅交流道路段，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在5,501 PCU/HR至6,458 PCU/HR之間，服務水準尚為D3~F3等級；假日尖峰小時交通量在5,406 PCU/HR至6,465 PCU/HR之間，服務水準尚為D4~F5等級。
- C. 國1大雅交流道至臺中交流道路段，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在4,852 PCU/HR至5,229 PCU/HR之間，服務水準尚為C2~C3等級；假日尖峰小時交通量在4,491 PCU/HR至4,973 PCU/HR之間，服務水準尚為C3~C4等級。

D. 國1臺中交流道至南屯交流道路段，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在4,568 PCU/HR至4,948 PCU/HR之間，服務水準尚為C1~C3等級；假日尖峰小時交通量在4,511 PCU/HR至5,247 PCU/HR之間，服務水準尚為C1~C4等級。

(2) 交流道交通量

分析結果彙整如表2所示。平日交流道匝道上、下午尖峰服務水準大致維持B~D級服務水準，僅部分匝道會顯現E或F級(大雅南出E級、北入F級；臺中北入F級)；假日交流道匝道上、下午尖峰服務水準大致維持B~D級服務水準，僅部分匝道會顯現E或F級(大雅南出E~F級、北入F級；臺中北入F級)。

2. 快速公路系統

台74快速公路系統主線交通量依據偵測器資料整理分析，期間為106年1月11日至1月15日；台74線主線路段於平日及假日服務水準均可維持D級以上，顯示交通服務功能尚佳；其中以西屯二~西屯三路段交通量較大，平日服務水準為D級，假日服務水準為C~D級。

3. 市區幹道路段服務水準評估結果

中清路、大雅交流道聯絡道、臺灣大道等高速公路聯絡道路之服務水準平日及假日尖峰已達F級，交通壅塞情況嚴重；南屯交流道之聯絡道路五權西路服務水準平日尖峰已達E級，假日尖

峰為D級，亦有交通壅塞情況發生；其餘路段服務水準均尚可維持在D級以上。

4. 路口服務水準評估結果

平常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部分，環中路/大雅交流道聯絡道口、環中路/中清路口、臺灣大道/黎明路口、臺灣大道/安和路口，服務水準已達F級，已有交通壅塞情況，其餘路口服務水準為維持C~D級。

假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部分，由於假日交通尖峰較不集中，路口服務水準明顯比平常日為佳，環中路/大雅交流道聯絡道口、環中路/中清路口、臺灣大道/黎明路口、臺灣大道/安和路口，服務水準已達F級，已有交通壅塞情況，其餘路口服務水準為維持B~C級。

5. 小結

依據現況分析結果，平常日「豐原-大雅」段上、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達5,524 PCU/HR~6,458 PCU/HR，服務水準已達D3~F3；假日「豐原-大雅」段上、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達5,406 PCU/HR~6,465 PCU/HR，服務水準已D4~F5；目前「豐原-大雅」主線雙向為六車道(單向三車道)，尖峰小時流量已超過容量之負荷，因此造成服務水準不佳，交通壅塞時有發生之情況。

而平常日及假日之大雅交流道南出及北入匝道服務水準為

E~F級，而臺中交流道北入匝道不論平日或假日之服務水準均為F級；主要為尖峰小時流量已超過匝道容量之負荷，因此造成服務水準不佳，時常有交通壅塞情事發生。



圖 3 交通現況示意圖

(二) 未來交通量預測結果

1. 未來交通環境

國道1號主線現況豐原-大雅路段之交通量已超過道路容量負荷，服務水準達F級。未來在新增「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之建設後，進一步分析國道1號臺中系統至臺中交流道之匝道服務水準，「國道4號豐潭段」雖可轉移國道1號各交流道之交通量，但改善幅度仍不足，平、假日大雅交流道匝道尖峰服務水準為C~F級，臺中交流道匝道尖峰服務水準為C~F級，詳圖4所示。

2. 目標年(民國 130 年)服務水準分析

(1) 國道1號主線服務水準分析

目標年國道1號路段服務水準分析結果以「大雅-臺中」交通量最大，達5,576 PCU/HR~5,678 PCU/HR，服務水準為D3等級。

(2) 國道1號交流道匝道服務水準分析

國道1號交流道匝道服務水準分析結果，大雅交流道南出與北入匝道之服務水準均為F級，而臺中交流道南入匝道與北入匝道則為E~F級。



圖 4 國道 1 號主線暨各交流道路段目標年服務水準(零方案)

(三) 交通改善效益

1. 建設方案對國道 1 號主線及匝道交通量及服務水準之影響

目標年(民國130年)在增設系統交流道後，將改變國道1號臺中系統交流道至南屯交流道路段交通量，詳圖5並說明如下：

- (1) 增設系統交流道後，國道1號臺中系統交流道至新增交流道間交通量有稍微增加現象，其中臺中系統交流道至豐原交流道增加幅度為1%，豐原交流道至新增系統交流道增加幅度為5%~6%。
- (2) 國道1號新增系統交流道至大雅交流道之間路段交通量減少幅度在23%~24%之間，國道1號大雅交流道至臺中交流道之間路段交通量減少幅度在19%~25%之間，國道1號臺中交流道至南屯交流道之間路段交通量減少幅度在12%~13%之間。整體而言，國道1號新增系統交流道至南屯交流道之間路段交通量明顯減少，減少幅度約在12%~25%之間。
- (3) 臺中系統交流道之南出與北入匝道交通量有減少，減少幅度約在5%~6%之間，豐原交流道之南出與北入匝道交通量有減少，減少幅度約在15%~18%之間，大雅交流道之南出與北入匝道交通量有減少，減少幅度約在36%~44%之間，臺中交流道之南出與北入匝道交通量有減少，減少幅度約在29%~34%之間。

2. 台 74 主線服務水準分析

目標年本計畫系統交流道通車之情境下，平日目標年台74於

西屯一至西屯二路段為D級服務水準；西屯二至西屯三路段為D級服務水準；西屯三至北屯一路段為D級服務水準；北屯一至北屯二路段為D級服務水準；北屯二至崇德路段為D級服務水準。假日目標年台74於西屯一至西屯二路段為D級服務水準；西屯二至西屯三路段為C~D級服務水準；西屯三至北屯一路段為D級服務水準；北屯一至北屯二路段為D級服務水準；北屯二至崇德路段為C級服務水準。由交通分析可知，增設系統交流道對台74主線之交通量會有增加情形，但服務水準可維持D以上等級，交通影響尚在可接受範圍。



圖 5 本工程通車後服務水準

四、工程規劃內容

本系統交流道位於大雅交流道北側，僅設有南出和北入兩支匝道匯出入國道，主要範圍介於 STA. 171K+420~STA. 173K+260 間，約位於雅潭橋北側 500 公尺至港尾橋之間。

交流道以 Y 型方式設計，分別設置四支匝道串接台 74 主線的東西兩向；另配合大雅交流道的改善，將北入匝道改設為集散道路與本工程北入匝道匯併後再銜接主線，以下分就匝道予以說明(請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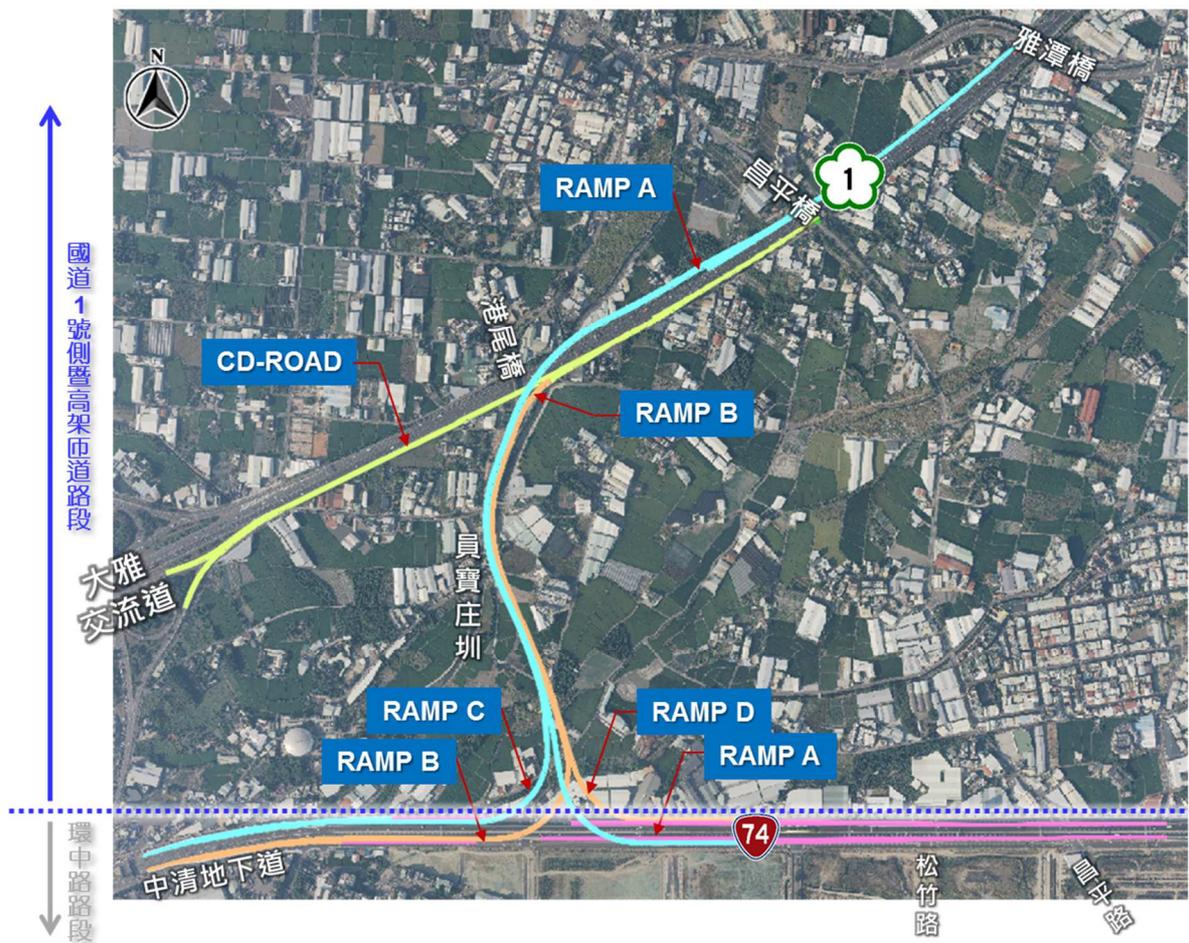


圖 6 平面配置示意圖

(一) 國道主線南出匝道 (RAMP A)

南出匝道由 STA. 171+420 附近開始施作車道漸變為增設一車道，於經過雅潭橋後漸變為雙車道，並於 STA. 172K+300 附近岔出國道，並沿國道南下側佈設，再於 STA. 173K+200 跨越中山高速公路，由原來西南方向轉為往南與北上側匝道 RAMP B 合併後跨至員寶庄圳東側，兩向匝道共線長度約 400 公尺，於 RAMP A 里程 STA. 1K+400 附近轉往東南向，並於里程 STA. 1K+912 分離出 RAMP C 之後跨越 RAMP B 再轉往東，與台 74 平面匝道匯併成一車道後匯入台 74 線東向主線。

(二) 國道主線北入匝道 (RAMP B)

由於 RAMP A 與 RAMP B 在員寶庄圳有 400 公尺之結構共構段，為使縱坡易於設計，RAMP B 之平面線形由國道端往台 74 西側方向設計，唯說明方式仍以由台 74 匯出後往國道方向行進較易於瞭解。

台 74 由地下道往國道方向之東出匝道為 RAMP B，匝道採用平行式設計，於 STA. 0K+020 開始設置漸變段，再於匝道於 STA. 0K+260 匯出台 74 主線之後開始爬升，同時分離出平面匝道銜接環中路。RAMP B 在台 74 里程 STA. 0K+800 轉往北側，同時跨過高架橋，在 STA. 0K+906 與 RAMP D 匯併為一車道之後與 RAMP A 共線，往北 400 公尺後，於跨過員寶庄圳後右轉並匯入

CD-ROAD，漸變為一車道後再匯入國道北上側主線。

(三) 台 74 線西入匝道 (RAMP C)

台 74 西入匝道為進地下道方向，RAMP C 由 RAMP A 里程 STA. 1K+912 匯出後即右轉往西側，跨過環中路後配合既有降坡之主線佈設，同時將既有平面車道匝道改設於 RAMP C 外側；匝道設計時以不變更地下道結構為前提，包含輔助車道和漸變段起、終點位置皆需止於地下道前，而與平面匝道之匯併位置則應考量滿足連續鼻端所需距離。縱坡部分不抬高高程，以減少擋土牆的施作，便於交通維持之執行。

(四) 台 74 線西出匝道 (RAMP D)

台 74 西出匝道為 RAMP D，匝道由台 74 往西銜接至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側。RAMP D 匯出方式與 RAMP A 匯入方式相同，先由崇德路往西拓建一車道，再行延伸主線與既有平面匝道間之實體護欄，匝道以一次出口岔出主線之後再分離為 RAMP D 和平面匝道，利用單車道方式匯入 RAMP B 里程 STA. 0K+907 位置後續行往北匯至 CD-ROAD 里程 STA. 0K+905，再行匯入國道主線。

(五) CD-ROAD

為避免大雅交流道及系統交流道兩次匯入對主線車流造成干擾，因此將原來的兩支北上匝道於匯併後整合為單車道 CD-ROAD (集散道路)。CD-ROAD 路線沿高速公路北上側規劃，起點將

大雅交流道北上側兩支匝道往國道主線右側推出，同時由兩個車道合併為一車道往北，其間下穿港尾橋後與 RAMP B 合併為一車道，再匯入國道主線。

五、工程效益

1. 構建完善高快速公路路網，轉移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大雅交流道至南屯交流道)交通量，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
2. 轉移交流道車流，紓解大雅交流道、臺中交流道及南屯交流道之車流負荷，改善聯絡道服務水準，完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
3. 改善交通瓶頸路段，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分流，優化地區交通運轉效能。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計畫之變更內容係配合「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工程目的係為建構完善高快速公路路網，轉移國道 1 號臺中路段(豐原交流道至南屯交流道)交通量，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且轉移交流道車流，紓解大雅交流道、臺中交流道及南屯交流道之車流負荷，改善聯絡道服務水準，完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帶動台中都會區全面發展。

變更農業區 1.3867 公頃為高速公路用地、變更道路用地 0.2578 公頃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惟實際變更面積仍以地政單位實際逕為分割結果為準。本計畫之變更內容整理如表 2 所示，變更範圍及內容詳見圖 7、圖 8、圖 9 所示。

表 2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計畫區北側 20M-195 號道路西側農業區	農業區 (0.0617)	高速公路用地 (0.0617)	配合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之規劃內容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2	計畫區北側 20M-195 號道路	道路用地 (0.2578)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2578)	
3	計畫區北側 20M-195 號道路東側農業區	農業區 (0.1145)	高速公路用地 (0.1145)	
4	計畫區北側、環中路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1.2105)	高速公路用地 (1.2105)	

備註：

1. 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施訂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變更前計畫面積	面積增減(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都市發展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938.45	3,938.45	34.75%	40.04%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107.34	107.34	0.95%	1.09%	
		商業區	537.00	537.00	4.74%	5.46%	
		特定商業區	12.95	12.95	0.11%	0.13%	
		工業區	84.84	84.84	0.75%	0.86%	
		甲種工業區	28.44	28.44	0.25%	0.29%	
		乙種工業區	618.91	618.91	5.46%	6.29%	
		零星工業區	5.12	5.12	0.05%	0.05%	
		生態住宅專用區	29.02	29.02	0.26%	0.30%	
		文化商業專用區	24.78	24.78	0.22%	0.25%	
		創新研發專用區	41.32	41.32	0.36%	0.42%	
		經貿專用區	22.92	22.92	0.20%	0.23%	
		休閒服務專用區	1.24	1.24	0.01%	0.01%	
		車站專用區	6.53	6.53	0.06%	0.07%	
		車站專用區兼作道路使用	0.31	0.31	0.00%	0.00%	
		產業專用區	7.40	7.40	0.07%	0.08%	
		創意文化專用區	6.34	6.34	0.06%	0.06%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8	1.18	0.01%	0.01%	
		航空事業專用區	29.20	29.20	0.26%	0.30%	
		航空事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1.24	1.24	0.01%	0.01%	
		電信專用區(不作第五款使用)	13.00	13.00	0.11%	0.13%	
		電信專用區(得作第五款使用)	0.40	0.40	0.00%	0.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2.00	2.00	0.02%	0.02%	
		農會專用區	0.24	0.24	0.00%	0.00%	
		加油站專用區	5.52	5.52	0.05%	0.06%	
		醫療專用區	1.07	1.07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0.29	0.29	0.00%	0.00%	
		臺中州廳專用區	4.37	4.37	0.04%	0.04%	
		保存區	4.05	4.05	0.04%	0.04%	
		文教區	232.50	232.50	2.05%	2.36%	
文教區(供私立大專院校使用)	22.39	22.39	0.20%	0.23%			
文教區(供中小學使用)	2.43	2.43	0.02%	0.02%			
小計	5,792.79		5,792.79	51.11%	58.89%		
都市發展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12.76	212.76	1.88%	2.16%
			文中用地	163.38	163.38	1.44%	1.66%
			文中小用地	8.90	8.90	0.08%	0.09%
			文高用地	66.26	66.26	0.58%	0.67%
			文大用地	76.72	76.72	0.68%	0.78%
			小計	528.02	528.02	4.66%	5.37%
		機關用地	181.82	181.82	1.60%	1.85%	
		公園用地	424.60	424.60	3.75%	4.32%	
		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	5.91	5.91	0.05%	0.06%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75	3.75	0.03%	0.04%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4.54	4.54	0.04%	0.05%	
		公園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9	0.29	0.00%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31.49	31.49	0.28%	0.3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9.26	29.26	0.26%	0.30%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52	6.52	0.06%	0.07%			

項目	變更前計畫面積	面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	占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
綠地、綠帶用地	57.15		57.15	0.50%	0.58%
綠地用地兼作捷運系統使用	0.82		0.82	0.01%	0.01%
體育場用地	46.80		46.80	0.41%	0.48%
園道用地	87.72		87.72	0.77%	0.89%
市場用地	41.87		41.87	0.37%	0.43%
批發市場用地	4.80		4.80	0.04%	0.05%
廣場用地	4.00		4.00	0.04%	0.04%
廣場兼捷運系統用地	0.13		0.13	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6.37		26.37	0.23%	0.27%
停車場用地	25.13		25.13	0.22%	0.26%
污水處理廠用地	35.93		35.93	0.32%	0.37%
垃圾處理場用地	58.01		58.01	0.51%	0.59%
垃圾處理場兼作道路用地	0.24		0.24	0.00%	0.00%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3.32		3.32	0.03%	0.03%
殯儀館用地	1.85		1.85	0.02%	0.02%
公墓用地	56.54		56.54	0.50%	0.57%
車站用地	5.61		5.61	0.05%	0.06%
消防用地	0.28		0.28	0.00%	0.00%
郵政事業用地	4.54		4.54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8.36		8.36	0.07%	0.08%
電力用地	11.68		11.68	0.10%	0.12%
自來水事業用地	3.26		3.26	0.03%	0.03%
社教機構用地	20.32		20.32	0.18%	0.2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51		0.51	0.00%	0.01%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28.32		28.32	0.25%	0.29%
道路用地	1,914.64	-0.2578	1,914.38	16.89%	19.46%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14		2.14	0.02%	0.02%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及河川使用	0.09		0.09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2.77		2.77	0.02%	0.03%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68		0.68	0.01%	0.01%
道路兼作停車場用地	0.21		0.21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1.66		1.66	0.01%	0.02%
鐵路用地	24.70		24.70	0.22%	0.25%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7.73		7.73	0.07%	0.08%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得供捷運設施使用)	0.01		0.01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3.14		3.14	0.03%	0.03%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3		0.03	0.00%	0.00%
交通用地	9.59		9.59	0.08%	0.10%
排水道用地	180.17		180.17	1.59%	1.83%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61		0.61	0.01%	0.01%
排水道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0.35		0.35	0.00%	0.00%
河道用地	0.13		0.13	0.00%	0.00%
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2		0.02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117.16	1.3867	118.55	1.05%	1.2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93		2.93	0.03%	0.03%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70	0.2578	0.96	0.01%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及道路使用	0.22		0.22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	21.45		21.45	0.19%	0.22%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51		0.51	0.00%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		0.00	0.00%	0.00%

項目		變更前計畫面積	面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	占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	0.32		0.32	0.00%	0.00%
	小計	4,041.72	1.3867	4,043.11	35.67%	41.11%
	合計	9,834.51	1.3867	9,835.90	86.79%	100.00%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1,367.10	-1.3867	1,365.71	12.05%	—
	河川區	130.09		130.09	1.15%	—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1.54		1.54	0.01%	—
	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	0.00		0.00	0.00%	—
	合計	1,498.73	-1.3867	1,497.34	13.21%	—
	總計	11,333.24	0.00	11,333.24	100.00%	—

備註：

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面積。
3. 表內變更前面積係引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為準。
4. 製表日期：108年5月。



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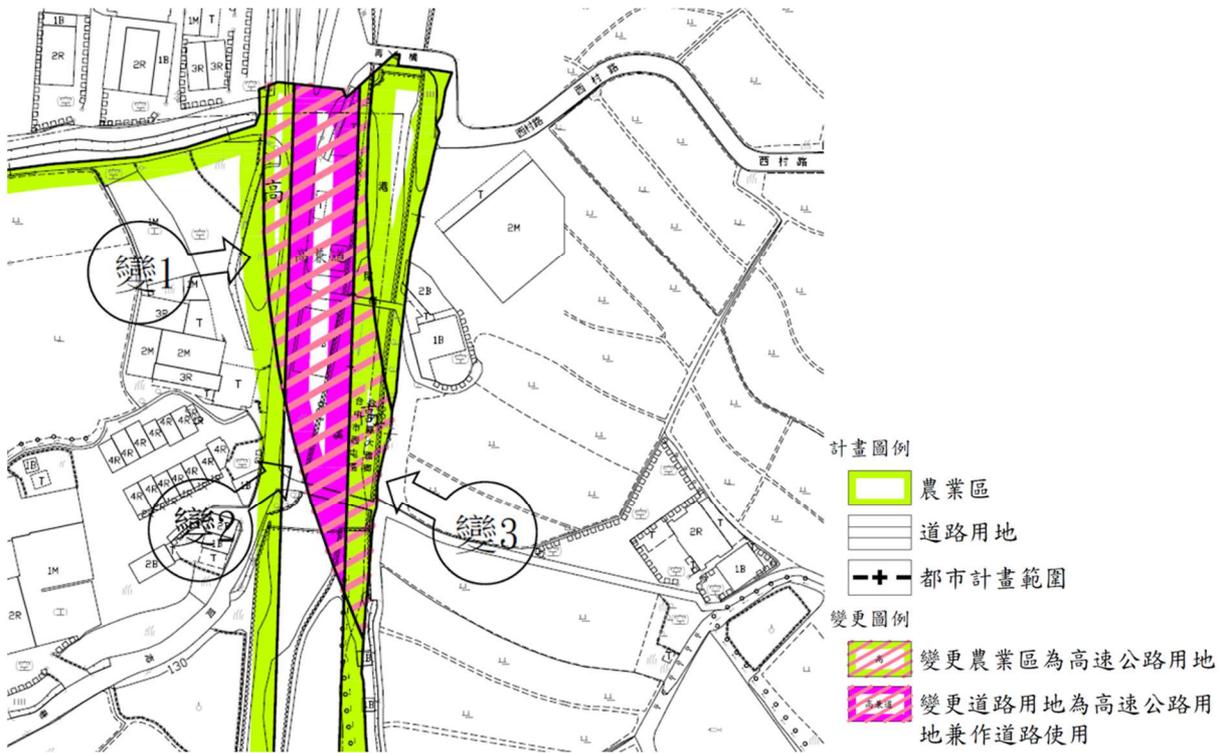


圖 8 變 1~變 3 案放大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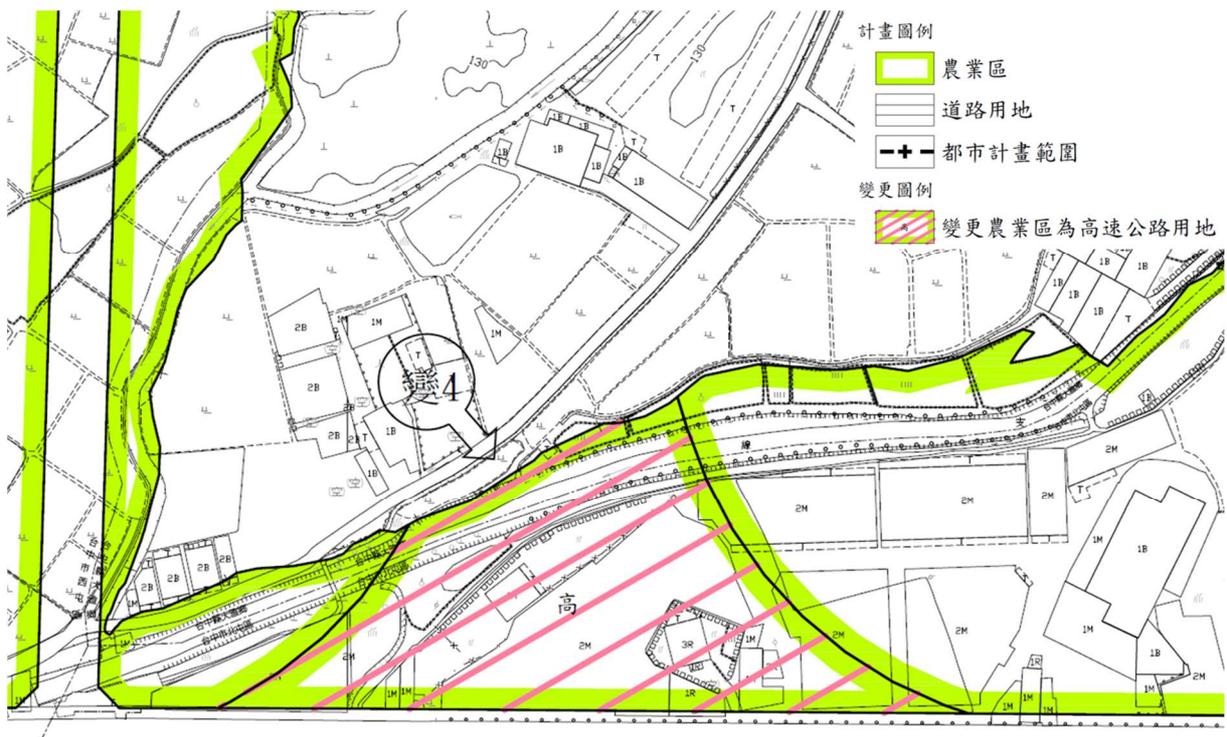


圖 9 變 4 案放大示意圖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主辦單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開闢經費約 46.09 億元，其實施進度與經費詳表 4 所示。

一、用地取得

本次變更範圍之公有土地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法辦理公地撥用或協議使用；私有土地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二、建設經費及來源

土地徵收補償費及興建工程費，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三、實施進度

本工程於 108 年完成設計及興辦事業計畫報核作業，於本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於 113 年完工。

表 4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億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撥 用	協 議 使 用	用 地 取 得 及 拆 遷 補 償 費	工 程 費	合 計			
高速公路 用地	1.3867	V	V		12.5	33.59	46.09	交通 部高 速公 路局	113年	國道公路 建設管理 基金
高速公路 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2578			V						

備註：

1. 本案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時限得由主辦單位依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3. 用地取得費公有地採撥用、私有地按交易案例估算，實際徵收價格應以地政單位或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估結果為準。
4.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以實施時地上物查估結果為準。
5. 本表所列之開闢經費係指「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整個工程所需之費用（包含三個都市計畫區）。